

許可執照遺(滅)失切結書

具結人

公司（商業）負責人

，原領於

年 月 日核發之

字第 DN

號

許可執照因遺(滅)失，茲向貴部申請補(換)發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財政部

具結人：

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[illegible]

電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